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分認證表(B 表)

升等教師：\_\_\_\_\_ 系所：\_\_\_\_\_ 目前職級：\_\_\_\_\_

## B1.研究計畫

一、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3 分，共同主持人 1.5 分，協同主持人 0.9 分，研究人員 0.3 分。)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小 計							

二、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1.5** 分，共同主持人 **0.75** 分，協同主持人 **0.5** 分，研究人員 **0.2** 分。)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小 計							

B1 分項最高 10 分或 15 分，共計

## B2.其他學術成就

### 一、產學合作。

每件計畫經費按每 10 萬元 **0.3** 分向上累計(不到 10 萬元不採計)；每件計畫最高採計 **3** 分 (B1 項計分者不得重複)。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計畫金額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小 計								

### 二、(一)專利。 (二)技術移轉。

(一)國內專利，每件 1 分。國際專利，每件 2 分。(登錄制不採計)。

(二)國內技術移轉，每件每 10 萬元 0.3 分。國際技術移轉，每件每 10 萬元 0.4 分。

項次	年度	專利或技轉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自評	系評	院評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小 計								

### 三、專業期刊編輯。

(一)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2 分，編輯每年 0.1 分。

(二)T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6 分，編輯每年 0.3 分。

(三)國際期刊(非 SCI、EI、SSCI、AHCI 期刊)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5 分，編輯每年 1 分。

(四)SCI、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分，編輯每年 2 分。

項次	年度	期刊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小 計

**四、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 (一)國內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2 分。  
(二)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4 分。  
(三)國際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6 分。  
(四)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8 分。

項次	年度	會議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小 計

**五、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理事、監事。**

- (一)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3 分。  
(二)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0.2 分。  
(三)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0.1 分。  
(四)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6 分。  
(五)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0.4 分。  
(六)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0.2 分。

項次	年度	學會名稱	職務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計

**六、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講員、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 (一)國內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4 分。  
 (二)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0.2 分、講員每次 0.2 分。  
 (三)國際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5 分。  
 (四)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講員每次 0.3 分。

項次	年度	研討會名稱	職務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小 計							

**七、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

- (一)國內區域性每次 0.2 分。  
 (二)全國性每次 0.4 分。  
 (三)國際性每次 0.8 分。

項次	年度	競賽或展演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小 計							

### 八、教師(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參與國際性、全國性之展演、競賽。

(一)全國性：

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

(二)國際性：

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

(三)奧運或同等級：

第一名/一次 10 分，第二名/一次 9 分，第三名/一次 8 分，第四名/一次 7 分，第五名/一次 6 分，第六名/一次 5 分。

項次	年度	競賽或展演名稱	類別	名次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小 計								
B2 分項最高 10 分或 15 分，共計								
研究=(B1+B2)，最高以 _____ 分計						得分		

註：本表空格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項目評分認證表(C表)

升等教師：\_\_\_\_\_ 系所：\_\_\_\_\_ 目前職級：\_\_\_\_\_

## C1.教學經驗(15分)：

一、助教第五年起，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第四年起，每任滿一學期，加 0.5 分(不滿一學期者不計)，惟曾任他校教學年資最高採計 1.5 分。  
 二、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 3 小時以上者，依前述標準折半計算。  
 三、延長病假、帶職帶薪研究進修，學期內若無授課事實者，不予計分。

項次	期間	任教學校及職務名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年 月 月至 年 月	擔任 (學校)專任 (職稱)				
2						
3						
(分項基準分 9 分)				C1 分項得分共計：		

## C2.教學改進(30分)：

一、授課計畫周延性與進度配合度，**酌減 0.5~3 分**，其中：

**(一)每學期**期限內未繳交者，減 0.5 分。  
**(二)私下**任意調課、應授課未授課、協同教學未到場、期末考提前辦理或差假調課未補課者，每次減 0.5 分。  
**(三)拒絕教授指定課程者，經相關主管簽註，酌減 1~2 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 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小 計：							

二、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加 0.5~3 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 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2						
3						
小 計：						
<b>三、改進教學方法如編撰教材、教具、教學媒體製作、e 化教材、磨課師課程等，有具體成效者，每門課酌加 0.5~3 分，最高 3 分，其中全部授課課程教材皆上網者另加 3 分。</b>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 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2						
3						
小 計：						
<b>四、曾開授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開放式課程、進修部課程者，酌加 0.5~3 分。</b> (不配合系安排進修部課程者，酌減 0.5~2 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課 程 名 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2						
3						
小 計：						
<b>五、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計畫，每項酌予加 0.2~0.5 分，最高 1 分。申請通過且執行者，每項酌予加 1 分，最高 3 分。</b> (不配合系、學校執行教學相關計畫或執行不力者，酌減 0.5 分。)						
項次	年度	名 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2						
3						
小 計：						

六、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酌予加減 0.5~2 分。

(列入研究 B 項之教學相關計畫，本項不予重複採計)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 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2						
3						
小 計：						
(分項基準分 16 分)				C2 分項得分共計：		

### C3.課業輔導(15 分)：

一、輔導或執行學生實務專題以外之校外實習輔導工作有證明者，每年酌加 1 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 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2						
3						
小 計：						

二、開設學分班或於暑假開設補修班，每門課酌加 0.5 分，最高採計 2 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 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2						
3						
小 計：						



三、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每組 0.2 分；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每人 **0.4** 分，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每人 **0.8** 分，最高採計 2 分。**(指導人次不得重複計算)**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 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2						
3						
小 計：						

四、其他課業輔導有具體事實者(如輔導身心障礙生、體保生、技優、原住民學生、期中考試預警及師生互動時間紀錄等)，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酌予加減 0.5~2 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 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2						
3						
小 計：						
(分項基準分 8 分；通識教育中心基準分為 10 分)				C3 分項得分共計：		

#### C4. 施教績效(20 分)：

一、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填寫學生人數達 15 人或比例達 **50%** 以上，且每學期授課調查成績平均為(1)A 等第(90 分以上)，酌加 2 分；(2)B 等第(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酌加 1 分；(3)C 等第(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不加分；(4)D 等第(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酌減 0.5 分；(5)E 等第(59 分以下)，酌減 1 分。

另碩博士班填寫學生人數達 5 人或比例達 **50%** 以上，且每學期授課調查成績平均為(1)A 等第(90 分以上)，酌加 1 分；(2)B 等第(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酌加 0.5 分；(3)C 等第(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不加分；(4)D 等第(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酌減 0.5 分；(5)E 等第(59 分以下)，酌減 1 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 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2						
3						
小 計：						

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學、術科重要競賽獲獎，有證明者，酌加 1 分；參與國際學、術科重要競賽獲獎，有證明者，酌加 3 分。

項次	年度	名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2						
3						
小計：						

三、獲政府機關、學會、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或院校級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者，得酌加 1~3 分。

項次	年度	名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2						
3						
小計：						

四、其他施教績效有具體事實者，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酌予加減 0.5~2 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2						
3						
小計：						

(分項基準分 10 分)

C4 分項得分共計：

--	--	--

**C5. 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20分)：**

一、擔任大學部或研究所招生工作(監試、入闈、出題、口試及書面審查)，每次 0.2 分(同時入闈及出題者採計一次為限)，最高採計 3 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招生工作名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年至 年招生服務工作共計 次					
2							
3							
小 計：							
<b>二、參與校定、院定必修及學程之課程教學、教材編訂、課程規劃或排課者，每學期 0.25 分，最高採計 3 分。</b>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招生 工 作 名 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年至 年招生服務工作共計 次					
2							
3							
小 計：							
<b>三、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酌予加減 0.5~2 分。其中：</b>							
<p>(一)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期末成績均準時上傳並繳交紙本成績核對單，酌加 1 分。除特殊情況外，延遲繳交 1 科減 0.5 分、2 科減 1 分、3 科減 1.5 分、4 科以上減 2 分。</p> <p>(二)參加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每學期達 4 小時者，酌加 0.5 分、逾 4 小時者每增加 2 小時，酌加 0.2 分。</p> <p>(三)教師於三年內服務期間，每學期至少參加教學專業成長研習 4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每學期酌減 0.1~0.2 分。</p>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 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小 計：							
<b>(分項基準分 12 分)</b>				<b>C5 分項得分共計：</b>			
教學得分=(C1+C2+C3+C4+C5)×20%							

註：本表空格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輔導與服務項目評分認證表(D表)

升等教師：\_\_\_\_\_ 系所：\_\_\_\_\_ 目前職級：\_\_\_\_\_

## D1.行政服務 (20分)：

一、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各級主管，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年加2分，未滿1年者，依兼職期間比例及前述標準加計分數。

項次	期間	名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 (職稱)				
2						
3						
小 計：						

二、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各調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講師，協助校(系、所)務，負責盡職，經相關主管簽註者(每件加1分，以6分為限)。

項次	期間	名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 (職稱)				
2						
3						
小 計：						

三、其他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酌予加2~4分。

項次	期間	名稱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 (職稱)				
2						
3						
小 計：						

(分項基準分 12分)

D1 分項得分共計：

## D2. 輔導服務 (60 分)：

### 一、依據擔任導師之績效，酌加 4~10 分。其中：

(一)擔任導師(主任導師)每學期加 1 分，最高採計 5 分。導師指導召開班會及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如未達 8 成者依比例核給分數，不及 5 成者不予計分。

(二)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每次加 0.3 分。

(三)擔任導師(主任導師)指導班級參加競賽獲獎者每件加 0.5 分。

(四)獲選為本校優良導師者：院級加 4 分、校級加 8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得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五)擔任導師(主任導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一場次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若全學年未參加者酌減 0.5 分。

(六)拒絕擔任導師者，經系所、學程會議或主任證明酌減 1 至 2 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 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計：							

### 二、學生社團輔導工作依其績效，酌加 4~10 分。其中：

(一)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每年加 1 分，最高採計 5 分。

(二)擔任社團指導教師參加社團相關會議或研習每次加 0.2 分。

(三)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指導社團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前三名)者加 8 分，區域性競賽獲獎(前三名)者加 4 分，校內競賽獲獎(前三名)者每件加 0.5 分。

(四)擔任社團指導教師須指導社團召開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並作成紀錄送交業管單位存查，若未達 2 次者酌減 0.5 分。

(五)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一場次社團相關會議或研習，若全學年未參加者酌減 0.5 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 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小 計：							

**三、擔任推動國際化服務工作，盡心盡職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酌加 4~10 分。其中：**

- (一)擔任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委員或外籍生學伴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盡職者滿一年加 1 分，未滿 1 年者，依兼職期間比例及前述標準加計分數；相關會議出席率未達 50%者不予計分；無正當理由均未出席相關會議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扣 1 分。**
- (二)擔任境外專班及短期技術訓練班等全英語授課教師者，每門課程加 0.5 分。**
- (三)輔導學生海外研修、實習或參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每件次加 0.5 分。**
- (四)執行本校與國外機構合作業務、協助整合本校國際合作、提升本校國際化校園環境及國際學術地位，每件次酌予加 0.2~0.5 分；多次拒不接待專業領域訪客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酌減 0.5~1 分。**
- (五)其他推動國際化服務事項有具體事實績效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每件次酌予加 0.2~0.5 分。**
- (六)上述服務件次不得跨年度計算，每年最高加 4 分，並應附佐證文件。**
- (七)列入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者，本項不得重複計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 稱	類別	認證單位 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小 計：							

**四、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輔導，有具體事實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酌加 4~10 分。其中：**

- (一)熱心協助學生輔導，有具體事實者，由單位主管簽註者每件加 1~4 分。
- (二)身心障礙生輔導有具體事實者，由相關單位主管簽註者每件加 2 分。
- (三)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輔導，有具體事實者，由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簽註者每件加 1 分。
- (四)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職涯輔導、就業輔導或校友服務，有具體事實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酌加 1-10 分。其中：

1.擔任職涯導師者，每任滿一學年，且每學期至少參加 1 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加 1 分。另全學期或全學年未參加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者，酌減 0.5~1 分。

2.職涯導師因故只擔任一學期，且至少參加 1 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加 0.5 分。另全學期未參加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者，酌減 0.5 分。

3.擔任職涯導師除依上揭標準之外，而另參與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每次加 0.3 分。

4.職涯導師每學期有按時繳交職涯導師輔導紀錄表者，每學期加 0.3 分。

5.配合職涯發展處辦理執行教育部、勞動部或其他行政機關單位各項職涯輔導、就業輔導、校友服務等活動計畫或開設專業證照培訓班，每件加 1 分。

6.由導師或職涯導師帶領班級學生參與職涯發展處辦理各項活動者，每件加 0.5 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 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小 計：								
(分項基準分 30 分)					D2 分項得分共計：			

### D3.推廣服務(20分)：

擔任推廣與技術服務工作，盡心盡職者，每年最高加4分。

評分說明：

- 一、擔任評鑑（訪視委員）、甄選委員（校外）、論文審查委員、推廣教授，以及研討會、論壇、研習班、訓練班、產學合作等推廣服務主持人或召集人者，每件次加1分。
- 二、擔任演講、評論以及論壇、研討會（節次主持人、與談人、引言人）、研習班、訓練班、產學合作等共同主持人或授課教師者每件次酌予加0.2~0.5分。
- 三、全國性專業學會、協會或公會理事長（會長）每年0.3分、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0.2分，理事、監事每年0.1分。（已列入研究B項或教學C項採認者，本項不予重複採計）
- 四、擔任推廣教授，負責盡職者滿一年加2分，未滿1年者，依兼職期間比例及前述標準加計分數；推廣輔導日誌紀錄如未達8成者，酌減1~2分。
- 五、其他推廣服務事項有具體事實績效者，每件次酌予加0.2~0.5分。
- 六、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負責盡職者滿一年加2分，未滿1年者，依兼職期間比例及前述標準加計分數。**
- 七、上述服務件次不得跨年度計算，每年最高加4分，並應附佐證文件。
- 八、列入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者，本項不得重複計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 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小計：							
(分項基準分5分) D3分項得分共計：							
服務得分=(D1+D2+D3)×_____％：							

註：本表空格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 成績申請證明書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_\_\_\_\_

申請升等教師職級：\_\_\_\_\_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研究(B項) 教學(C項) 輔導與服務(D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

【範例 1】102 年 9 月 28 日於本校擔任○研討會主持人，符合 B2 其他學術成就(6)研討會主持人，核計 0.2 分。

【範例 2】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助理教授於暑假期間開設○補修班共計 6 門課，符合 C3 課業輔導成績，核計 3 分。

【範例 3】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副教授兼任本校○中心主任，負責盡職者，符合 D1 行政服務成績，核計 8 分。

證明單位：○○○

證明單位承辦人：○○○ (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 (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 (核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